

侗族简史修改提纲

侗族简史编写组

侗族族源与迁徙的初步探讨

石若屏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 前 言

今年元月，国家民委在京召开编写“少数民族五种丛书”工作会议，决定在近几年内，将这五种丛书陆续公开出版。我所承担苗、布依、侗、水、仡佬等民族的《简史》修改工作。为此，我们将原中央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写的《侗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拟定了这份修改提纲。

鉴于我们对于民族历史知识贫乏，认识水平有限，而且掌握材料不多，也不够全面，存在的和需要研讨的问题比较多，特将这份修改提纲付印，借以抛砖引玉，望同志们予以指正，并提供补充材料和调查线索，以便顺利地完成任务。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侗族简史》编写组

1979.12

# 目 录

## 〈侗族简史修改提纲〉

前言	
概况	1
第一章 民族名称及族流、迁徙	3
第一节 名称与族流	3
第二节 民族迁徙	4
第二章 原始社会	4
(公元?—907年)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的残余	4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残余	5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习俗残余	5
第三章 封建领主制的形成	6
(公元907—1368年)	
第一节 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	6
第二节 封建领主经济	6
第三节 封建领主政治	7
第四章 封建地主制的发展 (公元1368—1840年)	9
第一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	9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演变及文化教育	10
第三节 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2
第五章 鸦片战争后的社会变	15
(公元1840年—1919年)	
第一节 十九世界中叶的社会经济	15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侗族农民起义-----	15
第三节	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入后社会经济的变化-----	17
第六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状况----- (公元1919—1949年)	18
第一节	经济上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加深-----	18
第二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的加强-----	19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侗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20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侗族人民的贡献-----	20
第二节	红军长征对侗族人民的革命影响-----	21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侗族人民 获得胜利-----	22
第八章	文学艺术与生活习俗-----	23
第一节	文学艺术-----	2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25
	侗族族元与迁徙的初步探讨-----	28

# 概 况

侗族分布在祖国的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相毗连地区，聚居于天柱、锦屏、黎平、榕江、从江、新晃、通道、三江、龙胜等十余县，有一百一十六万余人。其中贵州省六十二万余人，湖南有二十七万余人，广西二十万余人，在侗族地区，也杂居有汉、苗、壮、水、布依、瑶等兄弟民族。

侗语属汉芷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有南北两个方言区，各包括三个土语区。在侗语中有不少的汉语词汇，汉语是侗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的交际工具。许多人都能操汉语，但没有自己的文字，一直沿用汉文。

侗族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有武陵山脉和苗岭支系，有舞水等河流，属长江水系；南有苗岭山脉，有都柳江等河流，属珠江水系。

物产：粮食以粘初为主，糯米次之，还有小麦、水稻等。经济作物有油茶、油桐等。森林木材，以杉木著称，多运销外地。矿产有铝、铁、磷。药材有茯苓、沙参、麦冬、牛黄等数十种。

城镇有新晃、通道、锦屏、天柱、黎平、三穗、榕江、从江、三江、龙胜、融安等县城。凯里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也是解放后的新兴城市。

陆路：铁路有湘黔铁路从贵阳经凯里、新晃、芷江到长沙；柳支路由柳州经三江、通道与湘黔路相接到焦支。公路有湘黔路、桂穗路、锦榕路、榕从路、黎从路以及县、区、社公路，贯穿各个侗

族地区。其间锦屏大桥、榕江大桥、桥凸宽，跨度大，为公路桥中所罕见。

水路北有清水江、渠水、濂水，通长江；南有都柳江、浔江，通珠江，均可通木船（从榕江可乘浅水轮达柳州）。

侗族地区土地肥沃，山川秀丽。有天柱大坝，黎平中黄大坝，榕江的车江大坝。车江大坝成狭长盆地，有万亩大坝之称。溪流山谷间，有层层梯田，山间小坝。这是生产粮食的优越条件。

鼓楼、桥樑是侗族村寨的显著特点，也是侗族人民擅长建筑艺术的结晶。鼓楼耸立寨中，风雨林横跨溪流，还有凉亭、泉井。这都别于其他兄弟民族村寨。从江县高增寨的鼓楼，高达十三层，看角塑有龙凤飞鸟，宏伟壮丽。三江县的程阳桥，蔚为壮观，为国家文物保护之一。

民间工艺，有色条鲜艳的侗锦，图案别致的侗帕以及自纺、自织、自染、经久耐用的侗布。榕江的三宝侗布最盛名。其它编织、竹、藤、木工也都精致。

侗族地区被誉为“诗的家乡，歌的海洋”。年长者教歌，年轻者唱歌，年幼者学歌，成为社会风尚。一领众和，分高低声的多声部合唱“大歌”，节奏自由，旋律流畅，气势磅礴，为民族音乐中少见。诗歌、取材自由，格律谨严。琵琶、牛巴腿、侗笛、芦笙是侗族的乐曲。故事传说，题材广泛，情节曲折，引人入胜，以及封建婚姻为内容的“珠郎娘美”已拍成电影在各地放映。

侗族在历史上曾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向统治者进行过无数次不屈不挠的斗争。洪武初年，在吴勉的领导下，举行反压迫、反掠夺土地大起义。咸同年间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下，爆发了姜映芳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与张秀眉领导的苗族农民起义军并肩作战，坚持了十八年之久。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侗族人民革命斗争进

入了新的历史阶段。1926—1927年不少侗族人民参加了北伐战争。1930年红七、八军由广西左右江去江西中央苏区根据地，经过柳江等地。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通道、黎平、锦屏、柳江。在黎平县城召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政治局预备会议。1949年底，侗族地区获得解放。

## 第一章 民族名称及族源迁徙

### 第一节 名称与族源

侗族是我国历史悠久民族之一。侗族族源，其说不一，有的认为在秦汉时属于“百越”支系，魏晋之后被泛称为僚，也有的认为属于春秋战国时分佈在江汉的百濮或群蛮，之后，为五溪蛮或武陵蛮。

侗族自称“古佬”，其含义不明，也有的认为是“洞”的意思。之所以称为侗族，说法不一。有的认为“侗”是古佬的转音；有的认为因自然环境和古代行政区划而得名。即在今之湘、黔、桂边境，古称之为“溪峒”或“峒”并以“峒”为羁縻州所属的行政单位。迄今在侗族地区仍保留有“六洞”、“八洞”、“九洞”、“十洞”之称。常以“洞”内居民称为“洞人”、“峒蛮”、“侗苗”，因以相袭，久而久之“峒”成为侗族的专称。

## 第二节 民族迁徙

侗族是否係土著民族有待探讨，但大都说是从外地迁来的。南部地区的侗族在祭祖的哈词的古歌中，追述是从梧州郡乘船逆都柳江而上，定居于黎平、榕江、从江等地。通道、三江、龙胜的侗族，则传说是由古州（今之黎平、榕江）辗转过去的。此说较为可议。在北部和先进地区的侗族，则流传自江西吉安府或“左彭蠡，右洞庭”之地迁来的。此说并非偶然，很可能是封建王朝先后调遣江南汉人及屯军进入侗族地区定居，受其影响而附和的。也有的认为此说复杂，有待探讨。

至于迁徙的原因，年代和所处的社会阶级等问题尚待研究。

## 第二章 原始社会（公元前907年）

远古时代，侗族社会同样经过没有阶级压迫剥削的原始社会阶段，目前所见到的仅是原始社会的一些残余形式。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的残余

狩猎，在侗族社会生活中不属重要地位，但季节性的一村一寨集体打猎，以及平时由人合伙或个人上山捕鸟、捉鼠等作为食，南部地区仍显而易见。凡集体打猎或捕鱼，在分配上不论大小“见人有份”，“人人有份”。这显然是原始社会平均分配的残余现象。也有的地区对狩猎中者多给一份，或者

“好猎狗”也给一份，以资鼓励。在狩猎方面表现了私有制的萌芽。

在土地关系上，有些田地、山林、墓地、鱼塘、鼓楼坪、斗牛坪以及荒山、牧场均为家族共有或村寨公有，且不能买卖或转让。这些家族、村寨占有的土地，是原始公社的残余迹象。

##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残余

侗族多以族姓聚居，一族一寨，或几族一寨，族有族长，寨有寨老。族长、寨老，负有众望，享有威仪，可代表族、寨与外界联系，调解纠纷，实施“习惯法”，主持“神明裁判”等活动。

有称之为“款”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范围有大有小。“小款”由三、五个以至一、二十个相邻村寨组成。“大款”，由若干个“小款”组成。

侗族古歌《从前我们做大款》中，叙述有“头在古州（今贵州榕江）尾在柳州（今广西柳州）”的“大款”。“款”有“款首”、“款约”。“款首”由各寨老公推，大“款首”由小“款首”民主推选。“款约”是“合款”时共同议定的法规，内容主要是保护生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联“款”的村寨必须遵守，违者惩罚，以至判处死刑。这种以地缘为纽带的部落联盟反映侗族地区原始农村公社趋于崩溃，逐步向国家过渡的迹象。

##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习俗残余

侗族古歌、故事中有“兄妹成婚”之说。婚姻中有“姑舅

表婚”，“姨表不婚”习俗。有的地区婚姻关系松弛，易离易合，残存着“对偶婚”的特点。有的地区，个体婚虽已确立，但在迎娶时还保留有群婚形式。

在南部地区，普遍信仰多神，以女性神为主，且至高无上，主宰一切。所有这些，都是原始社会的残余现象。

## 第二章 封建领主制的形成(公元907-1368年)

### 第一节 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

古代侗族地区未发现建立过独立政权国家，多是“无大豪长，或千人团率，百人台款，纷纷藉籍不相兼统，……徒以盟诅要约，终无法制相縻”的台款形式，也就是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形式。历史上未出现大规模以掠夺奴隶为目的的战争。调查中亦未收集到有关奴隶制的残余。五代以及宋初，封建王朝先后在侗族地区设置虔州、徽州、冕州、吉州等羁州郡，汉族的封建经济、政治、文化不断地深入影响，侗族社会的发展很可能飞跃过奴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

### 第二节 封建领主经济

宋代，虔、徽州地区由于与汉族交往频繁，先进生产工具和先进生产技术不断传入，促进了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元祐年间，虔州渠阳是“兵民屯聚，商贾云集”之地，“金钱盐布，

贸易不绝”。崇宁年间靖州已能生产质量较好的白绢。南宋初年，靖州铁匠已能掌握较高的冶炼技术，所锻制的铁刀十分锋利。

沅州和靖州的大领主豢养有大男兵丁，称为“峒丁”。“峒丁等皆计口给田”，土地不准自由买卖或转让。每一劳力交租三斗，无其它徭役。

靖州地区的社会结构主要是由大姓和田丁两大对立阶级构成。大姓被宋王朝加封为州刺史，中小首领自称官，他们均占有大量财富，田丁在大姓首领分给的份地内耕作，服各种繁重的无偿劳役。首领有直接支配田丁的人身权力，可凭自己的意志在辖区颁布法律，对田丁进行审判，谓之“革断”。田丁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十户以内聚居一起，被编入带军事性质的门禁组织中，如果首领间发生冲突时，所属的田丁便要参加战斗。

### 第三节 封建领主政治

湖南省的靖县、会同、通道、绥宁、城步及贵州省的天柱、黎平属于唐代设置的溪洞州、徽州。五代时，为楚王马希范割据，马氏复亡，大姓杨再思分据城州，自称刺史。后周时，杨正崖“以十洞称城、徽二州”。宋初，大姓杨氏据城、徽州，“号十峒首领，以其族姓散掌州峒”。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城、徽州大姓杨通蕴归附宋王朝，次年，其弟杨通宝入贡，被任命为城州刺史。熙宁八年（1075年）章惇进灭城州，迫使杨光宗“率其族姓二十三州峒归附”。元丰四年（1081年）改徽州为苗州隶属城州。从此宋王朝的统治势力便进一步深入。

“设官屯兵，布列砦县，募役入，调戎矢，费钜万，公私骤然”。元祐二年（1087年）改虔州为渠阳军，撤弃驻守兵马及守禦氏丁，于是大姓首领杨景台乘机反抗，宋王朝派兵镇压，叛复虔州的设置。崇宁二年（1103年）改虔州为靖州，并改三江县为会同县，改罗江县为通道县。1106年（绍兴十四年）改蔚竹县为绥宁县。

元初，至元十三年（1276）设靖州路总管府，属湖广行省，后降为靖州，属辰州路，辖会同、通道二县。

贵州省的岑巩、三穗、镇远、金沙河（东部）、天柱（中部和西南部）、榕江（东北部）、从江（北部）黎平、锦屏均属唐置羁縻州地区。北宋乾德五年（969年），封王的势力始入黎平，设置了潭溪等四个蛮夷长官司。政和八年（1118年）思州首领田祐恭内附，仍世守其地。元因之，改思州为军民安抚司，后改思州宣慰司。至元十六年（1279年）“招谕诸蛮部族酋长能率所部归附者，官不失职、民不失业”。相隔不久，元军进占九溪十八洞，设立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至治二年（1322年）裁废总管府，设立上黎平、中古州东敦洞、古州八万洞，永从福禄、潭溪、八舟、洪州泊里、曹滴洞、新化、亮雀、龙里、湖耳、欧阳等十三个（蛮、军民）长官司。

广西三江，唐属羁縻古州、福禄州，龙胜属义宁县。宋代元祐初年，从融州修筑道路至虔州，并在这一地区增置浔江等堡。崇宁四年（1105年）置怀远军。绍兴十四年（1144年），将怀远军改为县。元初，怀远县为融州所属。

封王虽然在这些地区设置了府、州、司进行统治，但侗族内部“寨”的组织，仍因袭下来，起重要作用，在内容上增添了封王色彩。

# 第Ⅲ章 封建地主制的发展（公元1368—1840年）

## 第一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

明王朝统一全国后，即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社会生产，提倡开垦荒地，大举移民，将江西吉安一带的人民迁移于湖南（新垦地区并许插标占地）。晃州、靖州等地的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洪武年间晃州开凿了篷竹、南溪、莫家村、清水、石门等五个大水塘，扩大了灌溉面积，增加了农作物产量。清代康熙年间天柱县共有水坝三十六座，其中能灌田千亩以上的有五座，灌田一百至四百亩的二十二座。乾隆年间古州地区“上田每亩可产稻谷五石，中田可产四石，下田可产三石”。嘉庆年间有水泥的地方大都开辟成水田。道光年间晃州境内有灌田百亩以至千亩以上的水塘十处。

采矿业规模很小，开采技术亦很落后。有的还以“滋事”为名，予以封闭。

手工业多系农村家庭手工业。六洞地区（和平、从江两县边地）出产的蓝布，天柱、锦屏等地织的侗帕，和平曹滴洞所产的侗锦，晃州以明山石雕刻的屏风、砚台，均颇为精致。但在交通发达的城镇，已出现打铁、造船等手工业作坊。古州、怀远等地的造船工匠，在嘉庆年间能制造载重二、三吨的木船，来往于古州、柳州之间。

商业贸易也随之发展。清代初年，天柱县城有肖、梁、许、张、徐五姓“开店招商生理”。康熙年间，王宦、莫坏、挂治

等地成为著名的木材交易市场，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等地商人相继来到古州（榕江）经营商业。雍正初年，清政府由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疏浚了都柳江，对商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乾隆五年（1740年）为了食盐的运销和管理，古州成为总埠、丙妹、永从、三脚屯（三台）为子埠。市场上逐渐出现了随盐船而来的各种商品。与此同时，贵州龙溪口开设市场，成为桐油、五倍子、粮食等农付产品和油、盐、布匹等生活必需品的集散地。

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土地兼并。明万历年间天柱地区的地主巧取豪夺，使不少贫苦农民失去了土地，而田赋仍归地主缴纳，出现“田去粮存”现象。

清代初年，土地更趋集中，天柱县有姚、李、龙、杨四大户，其中龙姓一户所占土地遍及三十多个村庄，号称有田二万担。嘉庆时，章寨划成一户所有的粮赋占全寨百余户的80%以上。永从县黄洞也出现了一户拥有一万二千多担田土的大地主，仅在一个寨子即占有租土地达一千五百担。当时盛行实物地租，租率占收获量50%甚至60%。

高利贷剥削亦随之盛行。有的汉人深入山区，“携十余金入寨，不数年间，即有数百金”。

侗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亦不平衡，平坝以及汉族接近的地区较高，高寒边远山区经济发水平较低，仍“刀耕火种”，“冬采芦花为絮以御寒”。

##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演变及文化教育

明初，为了维护帝国的统一和加强统治，明政府于洪武三

年（1370年）在靖州设置于靖州府，派辰州卫指挥刘立武率兵招降湖耳、潭溪、欧阳诸洞，除裁废上黎平、中古州东敦洞长官司外，对元代设置的永从福禄、洪州泊里、古州八万、欧阳等十一个长官司“皆命其元官”，加设西山阳洞、中林验洞、赤溪楠洞等三个长官司，先后计有（蛮夷）长官司十四个，其中潭溪、洪州、古州等司地，还增设流官吏目，对土司加强监督。洪武九年（1376年）降靖州府为州，下辖绥宁、会同、通道三县，并设冕州驿丞，属沅州卫。迄今远县，属柳州府。永乐十一年（1413年）裁废思州立标司，设黎平、新化二府，直接管辖土司。立德九年（1434年）废新化府入黎平府。从此，侗族地区成为“土流并存”的统治局面。

明王朝在恢复和增置土司的同时，还对侗族地区进行军事统治。洪武十八年（1385年）在今之黎平县设五开卫，在卫城内外及险要地区设置十七个所（屯）。洪武三十年（1397年）在今之锦屏县设铜鼓卫，辖十二个所，四十八寨。军屯规定“领之卫所，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

清初，封王在黔东南侗族地区的统治仍然采取土流並治的办法，对明代设置的土司，除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和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先后废除雷洞、赤溪楠洞、西山阳洞等长官司外，潭溪、古州、亮岩、湖耳等九个长官司均保留下来，另从古州司中分立三郎司，并加设潭溪、洪州、欧阳、湖耳四个付长官司。这些正付长官司均受流官节制。

雍正四年至九年（1726—1731年），清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实行“改土归流”。雍正七年（1726年）以后，清政府连年向古州进攻，次年，即设置古州厅，加强对

侗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统治。

雍正以后，其它侗族地区均已设立府、州、厅、县。雍正五年（1727年）设开泰、锦屏二县。乾隆六年（1741年）设龙胜厅，属桂林府。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设晃州厅，属湖南辰沅道。仍隶靖州，下辖绥宁、会同、通道三县。设怀远县，属柳州府。

清代的土司也是大地主，他们不但占有土地进行地租剥削而且利用行政上的权力征收苛重的赋税，并任意征调<sup>名</sup>繁多的无偿劳役。康熙年间，洪州付长官司林天锦拥有大房财宝，自夸他的银子能够“补天”，被称为“林补天”。潭溪长官司管辖属382个村寨，每个村寨一年要负担长官司一天的饭食费用，还有24个村寨要负担长官司过年的费用。每户均要缴纳钱米，甚至棉花、布匹、鸡、鸭、鸡蛋、野味等，並要为长官司赠送礼品和服各种杂役。

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汉族文化的形响，侗族地区的文化教育逐渐发展起来。明、正德年间（公元1505—1521年）黎平县设立天香书院。万历年间，天柱设县后，即在县城设立风城书院。清代以后，书院、社学、义学不断涌现，进一步接受了汉文化，出现了“进士”、“举人”、“贡生”、“廪生”、“秀才”等。由于兴科举设学，传佈和接受较先进的汉族文化，对侗族的社会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第三节 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明代初年，封建王朝对侗族地区施行民族压迫政策，采取武力征服。公元1372年（洪武五年），古州侗族和苗族农民

起兵反抗。明王朝派江阴侯吴良为总兵官率宝庆卫指挥胡海等领兵进行镇压，占据铜鼓、五开、潭溪、古州、龙里等二百多个洞寨，编户籍民征收粮赋。同时“搜军下寨”，“搜民下寨”，掠夺土地，撵走居民。洪武十一年（1378年）侗族人民在吴勉领导下举行起义，击退了靖州派来的三百名官兵，杀死靖州指挥过兴父子，后为辰州卫指挥杨仲名所围攻，起义军暂时遭到挫折，荫蔽深山，继续活动。洪武十八年（1385年）5月，吴勉再次起义，称“割平王”，侗族、苗族等各族人民纷纷响应，“号二十万众”，占领今之黎平、锦屏、通道一带。八月，明廷派楚王桢及仪国公汤和、江夏侯周德兴等“统军士号三十万”深入侗族腹地，对义军进行镇压。由于寡不敌众，十月，铜鼓（今锦屏县属）等地陷落，吴勉被俘，壮烈牺牲。被官兵杀害者“十之七八”，死的和被俘的达四万多人，流离失所，逃亡在外的，不可数计。“村里长野草、室内荆棘生，街头树木三艳大，村尾草丛几尺深，但听虫儿鸣，不闻人语声”。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洪武三十年（1397年），古州上婆洞（今锦屏启蒙）林宿组织侗族人民大暴动；攻龙里守禦千户所，击毙千户吴得，镇抚并杀，乘胜进军新化（今锦屏县属）、平茶（今靖县属），围攻黎平所（今黎平县城附近），并在今黎平县境铁炉、苗坡险要地区建立根据地，声势大震。

永乐十一年（1413年）喇洞（今黎平县属）、婆洞农民举行大暴动。

正统十四年（1449年）黄柏（今靖县属）、勾猛、绞桥今黎平县属，农民举起反抗斗争的旗帜，杀死靖州知州苏志，“聚众三十万”围攻铜鼓卫。